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4-JXJS-C2026-0005（采购编号），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凤仪路 10kV 落星线杆线迁改工程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凤仪路 10kV 落星线杆线迁改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瑞铎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4.726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6.649099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瑞铎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件：小微企业证明查询截图



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

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我单位 南京瑞铎电气有限公司 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：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（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：有或没有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说明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）

声明人：南京瑞铎电气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应答：无，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应答：无，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